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 的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建设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广西融桂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09.1235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8.19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融桂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4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六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无